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二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59,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洪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旭琳、赵航、伍坚、王嘉陵、冯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兰瑞林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尹术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9,663	99.9998	1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9,663	99.9998	100	0.0002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9,663	99.9998	100	0.00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9,663	99.9998	100	0.000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9,663	99.9998	100	0.000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9,663	99.9998	100	0.000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5,963	99.9925	3,800	0.007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9,663	99.9998	100	0.000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4,697	92.8492	100	0.0011	627,163	7.1496

10、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42,500	99.9998	1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07,913	99.9976	100	0.0024	0	0.0000
6	关于公司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307,913	99.9976	100	0.0024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307,913	99.9976	100	0.0024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07,913	99.9976	100	0.00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 1-4 项议案皆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9 项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陈洪凌、张祖秋、王胜全、陈旭琳;第10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杨寿文、兰瑞林、黄军林;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桂兰、易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购买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91期对公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5,090.41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5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1、2017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办理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2018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理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65亿元(不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

1. 关于业绩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6亿元,同比下降29.74%;实现净利润4730万元,同比下降47.87%。公司表示,本期受国家大环境的影响,施工板块开工不足,相应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同比下降。在2016年上市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亿元,同比下降12.17%;实现净利润9074万元,同比微增 2.66%,但扣非后净利润7916万元,同比下降9.65%。(1)请结合相关政策、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2)针对公司上市以来业绩持续低迷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影响或风险因素是否将持续,是否已有相关应对措施及经营安排。

2.关于经营计划。公司曾在2016年年报的经营计划中表示,“2017年公司净利润计划增长20%以上”,与实际业绩存在方向性差异。根据《格式准则第2 号》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对未达到计划目标的情况进行解释。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低于或高于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20%以上的,应当从收入、成本、费用、税负等相关方面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请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具体解释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并说明前期经营计划的制定及披露是否审慎。

3.关于分季度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呈增长态势,但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在三季度大幅下降。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客户。年报披露,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4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68.15%。请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及对应项目或业务情况;(2)上述主要客户是否相比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3)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5.关于三费情况。报告期内,在公司施工板块开工不足、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三费反而略有增长,其中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5.82%。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费用支出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等,分析三费增长的原因及管理费用中相关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

6.关于2018年一季报数据。2018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收5.99亿元、净利润2032万元,同比增长均接近25倍。根据季报披露,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收购贵州水利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以及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导致资产减值损失为-3030万元等。请分析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扣除上述相关影响因素后,公司原有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是否也有所提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投资事项

7.关于收购事项。近期公司收购事项较多,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为-6.28亿元。请公司:(1)说明在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大量对外投资的主要考虑,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列表披露公司上市后至今主要投资收购的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包括收购时间、标的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性、盈利数据、公司持股比例、会计处理方法、收购时的溢价率以及是否为关联收购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基金投资。报告期末,公司因认购基金份额使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47倍至4.08亿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投资基金份额的主要考虑,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列表披露上市后至今设立或参与认购的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共同出资方及出资进展,公司在其中的出资占比及出资进展;(3)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目前投资进展,及相应收益情况;(4)相应会计处理方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财务风险

9.关于现金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均由正转负,同时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2017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30亿元,但至2017年末仅为2.80亿元,其中包括受限货币资金0.76亿元,目前货币资金余额甚至低于公司上市前水平。(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状况形成的原因,审慎评估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2)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合计已逾 8亿元,请公司分析自身偿债能力、相应还款安排,并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3.75亿元,上期发生额仅789万元。请说明上述大额款项支出的形成原因及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关联方,及相应回款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关于融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借款、保理等融资方式。(1)请列表披露公司采用的各项融资方式、相应融资金额、期限、资金成本等;(2)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内容。

12.关于后续融资。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下降近50%。近期公司又公告称,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融资成本和公司的融资条件等因素, 拟终止2017年3月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4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事项。请公司分析相关融资渠道是否受限,后续融资是否存在障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四、关于公司在手订单

13.关于在建项目。年报披露,公司在建重大项目共有8项,大部分完工比例均在80%或90%以上。(1)请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原定完工日期,并说明是否存在超期未完工的情况。(2)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14.关于在手订单。年报披露,“根据在手订单、项目建设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0%。”(1) 请公司区分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的情况,列表披露目前在手订单项目、金额、工期,及预计开工或已开工日期。(2)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说明相应工程后续开展是否可能存在困难。

五、其他

15.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78.33%,均为坏账损失。(1)结合应收款账龄结构变化情况看,本期账龄在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明显增加,请结合相关款项的业务背景、对应工程进度、业主履约能力、回款进展等方面,分析上述情况形成的原因和可能存在的风险;(2)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出现“4 年以内”“3 年以内”等表述,请区分不同账龄列示相关款项,并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3)款项长期未收回的情况是否表明前期收入确认不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6.预付款项。年报披露,预付供应商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的款项853万元账龄为2年以内,其他预付款项均为1年内。请披露其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关联关系、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7.在建工程。总投资为1.95亿元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为公司本期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累计投入23.95%。根据公司2017 年11月的临时公告,“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建设许可、环评批复、土地不动产权证等手续”“本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生产条件,开始试生产”。请介绍该项目具体情况及工程进度,核实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说明累计投入23.59%即可满足试生产条件,是否表明项目规划有变,相关在建工程是否达到转固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8.成本结构变化。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条的规定,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3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原因及影响。

19.员工情况。请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员工情况完整披露。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尽快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谦先生

(八)会议记录人员:张妍女士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43,792,5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3,7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9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31,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1,226,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威星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现场登记办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3:30在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43,761,5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0.494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信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 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31,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8%。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股份1,226,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6%。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4、《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5、《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施学渊 沈田丰

负责人:韦 笑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8-01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784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9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59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1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6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6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6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6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6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3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185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66%。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6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